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專任教師 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108.0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本院提出申請補助：
 1. 申請人須為本院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
 2. 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會議；大陸(含港澳)地區舉辦之會議，該會議之主(合)辦單位應為國際組織，或該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人士，若發表者屬大陸、香港、澳門三處人士僅能算為一個國家/地區。
 3. 申請補助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申請人應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教師應於會議舉行日二星期前，備妥下列申請相關資料經學系主管簽核後，向本院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1. 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表
 2. 徵稿啟事/Call for Papers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
 4. 論文被接受函
 5. 會議議程
 6. 國外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7. 註冊費證明文件
 8. 科技部補助申請文件或預核文件
- 四、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大陸(含港澳)以外之亞洲地區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已獲計畫之預核國外差旅費者，或獲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差旅費若有不足或未獲補助者，申請人得再向本院提出補助申請。未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本院不予補助。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仍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六、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七、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核銷補助表、出國心得報告書、論文被接受函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經研究發展處通知，本院得不受理其次一年度申請案。
- 八、本要點所提供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研究發展處每年分配可使用額度，專款專用，未用完之額度不保留至次年。本院依收件先後順序受理申請，分配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九、本要點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